

## 法 院 公 告

庄杰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广进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庄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83670.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【以 183670.5 元为计算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，按年利率 4.5% 计算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】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4 月 9 日 16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2 月 1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12 日）